

#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2026年2月6日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等部门组成验收组，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查阅有关材料并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“两高”项目管控不力。吉林省产业结构偏重，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强，2020年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高达83.5%，较2015年上升11.5个百分点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吉林、辽源等4个市及长白山管委会未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（GDP）能耗降低目标任务，其中白城市、辽源市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，升幅分别达12.32%、5.47%。

### 二、整改目标

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。

### 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2022年1月，省发展改革委以省节能减排办名义下发《关于部分地区未完成“十三五”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有关情况的通报》，对未完成“十三五”能耗强度目标的吉林市、辽源市、通化市、白城市政府及长白山管委会进行了通报

批评。

（二）2022年8月17日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》，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组建了“两高”产业转型工作专班，统筹做好“两高”项目梳理排查和分类处置等工作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。

（三）2021年12月31日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》。按照“整体推进、一企一策”的要求，省发改委牵头负责钢铁、电解铝行业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水泥、平板玻璃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电石行业，省政数局牵头负责数据中心领域，省能源局牵头负责炼油行业，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5G领域，制定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、5G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各地严格落实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要求，实施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并与本地区能耗指标做好衔接，强化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。加强在建“两高”项目排查，对未通过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批开工建设的“两高”项目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五）2022年6月23日，吉林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吉林市存量项目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减量实施方案》，方案以减量换增量、以低效换高效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六）2021年9月7日，辽源市印发《辽源市“两高”产业转型专班工作方案》，严把项目准入关，加强现有“两高”项目监

管。印发《辽源市“十四五”用能指导意见》，编制完成《辽源市“十四五”综合能源利用规划》，强化能耗总量管控和单位 GDP 能耗控制。

(七) 2022 年 3 月，通化市制定出台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方案，每半年进行调度，切实抓好节能工作。将省级下达目标分解至各县市区，严格控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。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工程，组织专家对通钢现有节能技术进行分析，编制了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报告，全面分析当前通钢能耗较大的原因以及未来可节能的方案。

(八) 2021 年 11 月，白城市成立“两高”产业转型专班，明确职责和分工，落实目标责任，推动“两高”产业转型。2022 年 5 月印发《关于加快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通知》开展重点领域能效情况摸底调查，重点推动白城市富达棒材轧制有限公司实施的“产能置换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”和“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”。印发《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，对项目审批工作提出要求，未违规审批不符合国家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的“两高”项目。

(九) 2022 年 6 月 9 日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印发《开展全区高耗能行业和“两高”项目梳理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全区进行了排查，经查无“两高”项目。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印发《长白山管委会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》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

省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已全面完成《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五项整改任务中各项

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。经验收组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